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及登錄/註銷標準作業程序

113.01 版

壹、目的：使長照服務機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完成認證、登錄作業或長照人員離職後完成註銷作業，於相關法令規定期程內完成。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參、申辦應附相關附件：

一、認證：(請參閱相關檔案及連結-長照人員認證應備資料)

1.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2. 3個月內1吋脫帽照片2張。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
4.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5. 訓練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
6. 非本市市民需檢附欲登錄之長照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正本。
7. 規費100元(108年6月2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8. 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1份(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影本文件請加註「正本相符」並請簽名或蓋私章)。

二、補發：

1.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2.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換發具結書。。
3. 3個月內1吋脫帽照片2張。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
5. 原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規費100元。

(影本文件請加註「正本相符」並請簽名或蓋私章)。

三、換發：

1.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2.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換發具結書。
3. 3個月內1吋脫帽照片2張。
4.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
5. 原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戶籍謄本影本(正反面)。
7.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小卡正本。
8. 規費100元。

需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登錄：

1.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申請書。
2.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
3. 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正本。

請確認登錄申請書的登錄日期與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之到職日期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日期一致。

五、註銷：

1.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註銷申請書。
2.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正反面)。
3. 機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正本。

請確認註銷申請書的註銷日期與機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之離職日期一致。

六、更新：

1.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2. 3個月內1吋脫帽照片2張。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
4.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小卡正本。
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總表。
6. 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正本。
7. 規費100元。

(影本文件請加註「正本相符」並請簽名或蓋私章)。

肆、相關申請資料備妥後辦理審核，若審核無誤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統審核，如所附文件有所缺漏，經通知未於 3 天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通知不符規定原因後辦理結案並退還規費。

伍、其他：

-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專業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 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認證更新。
- 三、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登錄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代之。
- 四、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提出登錄申請，機構申請長照人員證明請先至長照人員管理系統進行預約。
- 五、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受託代辦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
- 六、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休息)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